2026-2028年湖塘镇人民政府消防技术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易德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6-2028年湖塘镇人民政府消防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6-2028 年湖塘镇人民政府消防技术咨询服务采购

2、采购内容：2026-2028 年湖塘镇人民政府消防技术咨询服务采购

3、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消防安全服务指导工作：包括协助、指导镇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消防巡查、对全镇三片区各类主体（专业市场、工贸企业、住宅小区、写字楼、商业综合体和社会面小场所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分析诊断各类主体的消防安全隐患，协助出具消防整改意见书，指导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等。

4、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本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 805800 元（小写），捌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大写）。本年度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268600 元（小写），贰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大写）。

以上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其中人员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常州地区当前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部分不得低于常州地区社保管理部门规定的当前最低缴费标准，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应充分考虑项目完成的政策性调整、各种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项目完成期内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持续改进运行工艺和运营方法，保证实现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并达到有效的国家和地方标准。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单年度合同价30%作为预付款；服务开始半年后付至单年度合同价的60%，其余40%款项待一个服务周期（1年）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付清（合同价款总额根据当年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经采购方考核评分后支付具体款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逾期开展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1月26日

附件：考核办法评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1	驻场人员到岗率	遵守上下班制度，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接受临时加班安排；可临时部署额外驻场人员	30	迟到、早退的，一次扣 2 分； 接受临时加班安排的，一次加 2 分； 临时部署额外驻场人员的，1 人/天加 2 分。	
2	消防设施、设备隐患摸排和诊断	定期对我镇社会面小场所、商业综合体、楼宇、专业市场、工贸企业、“厂中厂”等各类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与指导服务；协助出具消防整改意见书，协助指导消除各类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	40	检查记录不完整的，一次扣 5 分； 重大隐患漏排的，一次扣 3 分； 一般隐患漏排的，一次扣 2 分。	
3	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演练	配合我镇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演练活动，要求宣传培训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20	每少一场活动扣 2 分	
4	其他要求	不得在工作中借故推销公司产品； 廉洁自律，拒绝各种贿赂；	10	发现一次扣 5 分	

每个服务周期（1 年）合同履行届满总分评定，并按以下进行考核：

（1）总分≥90 分，予以续签合同并全额款项；

（2）90＞总分≥80，低于 90 分，每减一分，考核部分扣除单年度合同款的 0.5%；工作不足处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续签合同；

（3）总分＜80 分的，考核扣除单年度合同款的 15%，不予续签。

附件：考核办法评分表

项目	项目内容	要求	标准分值	评分办法	得分
1	驻场人员到岗率	遵守上下班制度，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接受临时加班安排；可临时部署额外驻场人员	30	迟到、早退的，一次扣2分； 接受临时加班安排的，一次加2分； 临时部署额外驻场人员的，1人/天加2分。	
2	消防设施、设备隐患摸排和诊断	定期对我镇社会面小场所、商业综合体、楼宇、专业市场、工贸企业、“厂中厂”等各类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与指导服务；协助出具消防整改意见书，协助指导消除各类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	40	检查记录不完整的，一次扣5分； 重大隐患漏排的，一次扣3分； 一般隐患漏排的，一次扣2分。	
3	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演练	配合我镇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演练活动，要求宣传培训活动不少于10场次；	20	每少一场活动扣2分	
4	其他要求	不得在工作中借故推销公司产品； 廉洁自律，拒绝各种贿赂；	10	发现一次扣5分	

每个服务周期（1年）合同履行届满总分评定，并按以下进行考核：

（1）总分≥90分，予以续签合同并全额款项；

（2）90＞总分≥80，低于90分，每减一分，考核部分扣除单年度合同款的0.5%；工作不足处提交整改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续签合同；

（3）总分＜80分的，考核扣除单年度合同款的15%，不予续签。